

国华一生增值终身寿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走进万能

《国华一生增值终身寿险（万能型）》是万能型终身寿险。万能寿险是一种兼顾理财和保险保障的新型保险产品。与传统寿险产品相比，万能寿险具有交费灵活、费用透明、保险金额可变、领取方便、资金增值等特点。而且对个人账户价值设有保证利率，非常适合作为一种稳健的资金积累的工具。

《国华一生增值终身寿险（万能型）》还可附加专属附加险：《国华附加一生增值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从而为您提供全方位的健康保障。

产品特色

（国华一生增值终身寿险（万能型）+国华附加一生增值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

● 保额自选 保障灵活

本保险为您提供身故保障。您在投保时可根据本公司规定的范围自主选择基本保险金额。投保后还可申请变更基本保险金额，满足您在不同阶段对保险保障的不同需求。

● 终身重疾 人性关怀

本保险专属附加险为您提供 33 种重大疾病保障和 5 种轻症疾病提前给付保障，为您解决因病而贫的忧虑。

● 投资保底 分享收益

本保险提供账户价值最低保证利率，每个月我们会结合万能账户实际投资收益状况确定并公布结算利率为您结算利息。

● 持续交费 额外奖励

从第二保单年度起，每年当您按照条款的有关规定支付期交保险费时，根据保单年度，我们将额外分配当期期交保费的 1%-3% 作为持续交费特别奖励计入个人账户。

● 年金转换 养老无忧

被保险人达到 60 周岁且本合同生效满 10 年后，您可以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将全部或部分保单账户价值转换为年金领取。具体的领取方式及领取金额按照我们当时提供的转换标准确定。

● 专业理财 透明公开

我们为《国华一生增值终身寿险（万能险）》开设了单独投资账户，为明确您的权益而为您设立了个人账户。我们将通过国华网站（www.guohualife.com）、保险顾问、分支机构客户服务中心及其他公共媒体每月发布结算利率报告，便于您了解个人账户价值变化的信息。

保险责任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公司承担以下责任：

1. 寿险主合同

（1）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无息退还所交保险费。

（2）合同生效之日起，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与保单账户价值之和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后，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与保单账户价值之和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2. 附加重疾合同

（1）等待期：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少儿重大疾病、少儿特别重大疾病、成人重大疾病或成人轻症疾病的（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终止，我们无息退还主合同所交保险费。这 18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因意外伤害事故患上上述疾病的无等待期。

（2）少儿重大疾病保险金：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之前，初次发生并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少儿重大疾病，我们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少儿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减少为扣除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后的金额。

（3）少儿特别重大疾病保险金：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之前，初次发生并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少儿特别重大疾病，我们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少儿特别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少儿重大疾病保险金、成人重大疾病保险金和成人轻症疾病提前给付保险金三项保险责任终止；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减少为扣除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后的金额。若自初次确诊之日起被保险人生存满 30 日（含 30 日当日），我们将再次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少儿特别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4) 成人重大疾病保险金：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含 18 周岁）之后，初次发生并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成人重大疾病，我们按本附加合同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扣除给付的轻症疾病提前给付保险金之和后的金额）给付成人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减少为扣除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后的金额。

(5) 成人轻症疾病提前给付保险金：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含 18 周岁）之后初次发生并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成人轻症疾病，我们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20% 给付成人轻症疾病提前给付保险金，但最多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元。

每种成人轻症疾病只给付 1 次成人轻症疾病提前给付保险金，给付后该种成人轻症疾病提前给付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轻症疾病提前给付保险金给付后，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递减为扣除成人轻症疾病提前给付保险金后的金额，当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递减为零时，本附加合同终止；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减少为扣除成人轻症疾病提前给付保险金之和后的金额。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 (4)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6)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期间；
- (7)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本合同终止，我们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现金价值。对于已收取的本合同终止日之后的风险保险费，我们将无息一并退还。

如果您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并且在新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生效之日起 2 年内，被保险人因为自杀导致身故，我们对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根据客户的需要，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为了满足客户不同人生阶段的保障需求，在保单有效期内，同时满足保单投保规则允许的范围，投保人可以变更保险金额。

保险费及费用结构

本合同保险费分为期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1. 期交保险费

投保时，您可以和我们约定每一保单年度缴纳的期交保险费的金额，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约定的金额需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您可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期交保险费交费期间。

2. 追加保险费

如果下列条件均符合，您可以随时交纳追加保险费：

- (1) 约定每一保单年度缴纳的期交保险费不低于 6000 元；
- (2) 以前各期和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已交纳；
- (3) 每次交纳的追加保险费不低于 1000 元，并且为 100 元的整倍数。

3. 初始费用收取

- (1) 期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扣除

初始费用占期交保险费的比例见下表：

每期应交期交保险费	归属的保单年度					
	第 1 保 单年度	第 2 保 单年度	第 3 保 单年度	第 4 保 单年度	第 5 保 单年度	第 6 及以 后各保单 年度
0~6000 元的部分（年交方式） 0~3000 元的部分（半年交方式） 0~1500 元的部分（季交方式） 0~500 元的部分（月交方式）	45%	25%	15%	10%	10%	5%
超出 6000 元的部分（年交方式） 超出 3000 元的部分（半年交方式） 超出 1500 元的部分（季交方式） 超出 500 元的部分（月交方式）	5%	5%	5%	5%	5%	5%

- (2) 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扣除

初始费用占追加保险费的比例为 5%。

4. 风险保险费

我们对本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收取相应的风险保险费。

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基本保险金额及风险程度决定。标准体每千元基本保险金额应收取的年风险保险费请详见附表《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如果根据被保险人的风险程度需要增加年风险保险费的，将在保险单上批注。

在本合同生效和增加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在合同生效日、和新增基本保险金额生效日按照生效日至生效日后首个结算日前一日的实际天数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风险保险费；其余月度的风险保险费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我们按照当日至下月结算日前一日的实际天数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相应的风险保险费。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恢复，我们在复效日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欠交的风险保险费。

每日的风险保险费为年风险保险费的 $1/365$ 。

5. 保单管理费

零

6. 附加重疾保险费的支付

附加重疾合同的风险保险费从寿险主合同保单账户中按月扣除，您无需额外交纳。

个人账户价值

1. 保单账户价值计算

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 投保时，您交纳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等于您交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在此之后交纳保险费，保单账户价值按您交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2) 发放持续奖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按发放的持续奖金金额等额增加；

(3) 每月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4) 每个保单年度期满后的首个结算日，按保证利率计算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后，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低于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则将保单账户价值调升至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5) 每月收取风险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收取的风险保险费等额减少；

(6) 如果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在我们收到您的部分领取申请书后，保单账户价值按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7) 如果您部分年金转换，在我们收到您的年金转换申请书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部分年金转换的金额等额减少；

(8) 如果有其他约定的影响保单账户价值的情形，保单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2. 结算利率与最低保证利率

每月 1 日为结算日。我们根据中国保险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每月从结算日起六个工作日内公布。前三个保单年度，我们提供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从第四保单年度开始，我们有权在每个保单年度对保证利率进行调整。

3. 持续奖金

自本保险合同生效后的第 2 个保单年度起且在您交纳当期期交保险费后，如果以前各期期交保险费均已交纳，并且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在约定的交费日之前或其后 60 日内交纳，我们将按照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发放持续奖金，并计入保险合同账户价值。

持续奖金占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的比例见下表：

归属的 保单年度	第 2 至第 4 保单 年度	第 5 至第 9 保单 年度	第 10 及以后保 单年度
比例	1%	2%	3%

对于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中增加的期交保险费部分，仅对其中归属于第 2 及之后保单年度的部分发放持续奖金。

追加保险费和补交的以前各期期交保险费不享有持续奖金。

持续奖金不以现金形式发放，仅用于增加保单账户价值。

4. 年金转换选择权

被保险人达到 60 周岁且本合同生效满 10 年后，若本合同依然有效，您可以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保单账户价值转换为年金领取。具体的领取方式及领取金额按照我们当时提供的转换标准确定。

保单账户价值转换年金的各相关事项应符合转换当时我们的相应规定。保单账户价值全部转换年金后本合同终止。

5. 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与退保

(1) 部分领取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对每一保单年度的前两次部分领取，我们不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对于同一保单年度以后的各次部分领取，我们每次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 20 元，部分领取手续费直接从给付的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我们可以改变上述部分领取手续费的收费标准，但最高不会超过每次 50 元。

(2) 退保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退保。您领取的现金价值等于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退保费用等于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退保费用收取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险单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	10%	8%	6%	4%	2%	0%

重大疾病病种说明

1. 少儿重大疾病

01. 严重川崎病 02. 1型糖尿病 03. 多个肢体缺失 04.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05. 良性脑肿瘤 06. 深度昏迷 07. 双耳失聪 08. 双目失明 09. 瘫痪 10. 严重脑损伤 1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1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13. 语言能力丧失 1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15.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16. 严重心肌病 17. 脊髓灰质炎

2. 少儿特别重大疾病

01. 恶性肿瘤 02.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03. 终末期肾病 0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05. 严重 III 度烧伤

3. 成人重大疾病

01. 恶性肿瘤 02. 急性心肌梗塞 03. 脑中风后遗症 0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05. 冠状动脉搭桥术 06. 终末期肾病 07. 多个肢体缺失 0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09. 良性脑肿瘤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12. 深度昏迷 13. 双耳失聪 14. 双目失明 15. 瘫痪 16. 心脏瓣膜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8. 严重脑损伤 19. 严重帕金森病 20. 严重 III 度烧伤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23. 语言能力丧失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 主动脉手术 26. 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27. 严重多发性硬化 28. 严重冠心病 29. 严重心肌病 30. 系统性红斑狼疮 — III 型或 III 型以上狼疮性肾炎 31.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32.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33. 脊髓灰质炎

4. 成人轻症疾病

01. 非危及生命的恶性病变 02. 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 03. 心脏瓣膜介入治疗 04. 视力严重受损 05.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投保示例

王先生，35岁，投保《国华一生增值终身寿险（万能型）》和《国华附加一生增值提前给付重疾保险》。投保时支付首期期交保险费1万元，基本保险金额12万元，终身交费。假设王先生每年按时交纳保险费，则其获得的利益如下：

- 轻症给付：35岁至终身拥有每种成人轻症疾病保险金2.4万元；
- 重疾保障：（假设王先生未申请轻症疾病保险金）35岁至终身拥有重大疾病保险金12万元+账户价值；
- 身故/全残保障：（假设王先生未申请附加重疾合同保险金）给付12万元+账户价值；
- 分享收益：个人账户价值每月结算利息，保证年结算利率不低于保证利率（保证利率为年利率2.5%，从第四保单年度开始，我们有权在每个保单年度对保证利率进行调整），且为复利计息；

80岁时，按照保证利率计算，个人账户价值为560,916元

按照中档利率计算，个人账户价值为1,285,259元

按照高档利率计算，个人账户价值为2,522,082元

- 持续奖金：第2-4年交费时奖励100元；第5-9年交费时奖励200元；第10年及以后如果每年按时交费，则每年奖励300元，均计入个人账户。
-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合同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随时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以满足教育、医疗、养老等不同的需求。

对每一保单年度的前两次部分领取，我们不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对于同一保单年度以后的各次部分领取，我们每次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20元。

王先生的保险利益和个人帐户价值演示												
年龄	保单年度	保费		基本保额		费用			持续奖金	保单年度末保险合同账户价值		
		期交保费	累积保费	身故/全残	疾病	初始费用	寿险风险保险费	重疾风险保险费		结算利率低	结算利率中	结算利率高
35	1	10,000	10,000	120,000	120,000	2,900	158	223	-	6,892	7,064	7,202
36	2	10,000	20,000	120,000	120,000	1,700	168	237	100	15,263	15,821	16,274
37	3	10,000	30,000	120,000	120,000	1,100	180	257	100	24,426	25,612	26,588
38	4	10,000	40,000	120,000	120,000	800	194	279	100	34,089	36,172	37,909
39	5	10,000	50,000	120,000	120,000	800	210	301	200	44,059	47,326	50,091
40	6	10,000	60,000	120,000	120,000	500	226	329	200	54,540	59,307	63,400
41	7	10,000	70,000	120,000	120,000	500	244	360	200	65,234	71,837	77,590
42	8	10,000	80,000	120,000	120,000	500	261	398	200	76,139	84,937	92,717
43	9	10,000	90,000	120,000	120,000	500	279	443	200	87,253	98,628	108,837
44	10	10,000	100,000	120,000	120,000	500	298	495	300	98,677	113,035	126,120
49	15	10,000	150,000	120,000	120,000	500	435	838	300	158,815	195,156	230,939
54	20	10,000	200,000	120,000	120,000	500	631	1,371	300	223,523	296,428	374,245
59	25	10,000	250,000	120,000	120,000	500	1,086	2,156	300	291,527	420,165	569,465
64	30	10,000	300,000	120,000	120,000	500	1,920	3,023	300	359,982	569,067	833,801
69	35	10,000	350,000	120,000	120,000	500	3,243	3,150	300	429,923	751,098	1,196,111
74	40	10,000	400,000	120,000	120,000	500	5,469	3,718	300	496,831	970,481	1,690,730
79	45	10,000	450,000	120,000	120,000	500	9,091	4,461	300	551,902	1,228,564	2,361,472
84	50	10,000	500,000	120,000	120,000	500	14,981	5,156	300	585,800	1,527,847	3,270,693
89	55	10,000	550,000	120,000	120,000	500	24,332	6,667	300	574,525	1,857,157	4,490,712
94	60	10,000	600,000	120,000	120,000	500	38,616	7,611	300	492,257	2,203,696	6,124,534
99	65	10,000	650,000	120,000	120,000	500	59,048	8,557	300	299,051	2,539,670	8,304,548
104	70	10,000	700,000	120,000	120,000	500	63,889	8,747	300	4,198	2,886,043	11,274,474

- 1、该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
- 2、以上保单账户价值已经扣除了风险保险费，包含了持续奖金。